

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71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光復路570號

承辦人：黃久娟

電話：03-8260850

傳真：03-8267781

電子信箱：ep28@nt.sinche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外埔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鄉清字第114001444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5400A_1140014444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所為辦理蔡0真、蔡0芬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一案，茲因其未按址居住，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致行政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敬請貴機關惠予張貼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本所公示送達公告及送達清冊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鄉清潔隊

